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張碧芳

電話：(04)22289111#17304

傳真：(04)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yma11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0175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17509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函發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  
例彙整表」補充說明事項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040041784號函辦理及本府民國104年6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3712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廉政署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08/04



AP1040012396 有附件